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備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

大城鄉永光段 168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01日10時27分

頁次：1

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二林電謄字第062473號

列印人員：大城工作站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8年06月11日

登記原因：變更編定

面積：\*\*\*10,397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\*86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\*\*\*\*\*

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58年04月29日

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58年02月25日
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

住址：(空白)

管理者：彰化縣政府

統一編號：58807307

住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\*\*\*\*\*17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8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 本謄本列印完畢 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## 地籍圖謄本

二林電謄字第062473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城鄉永光段1680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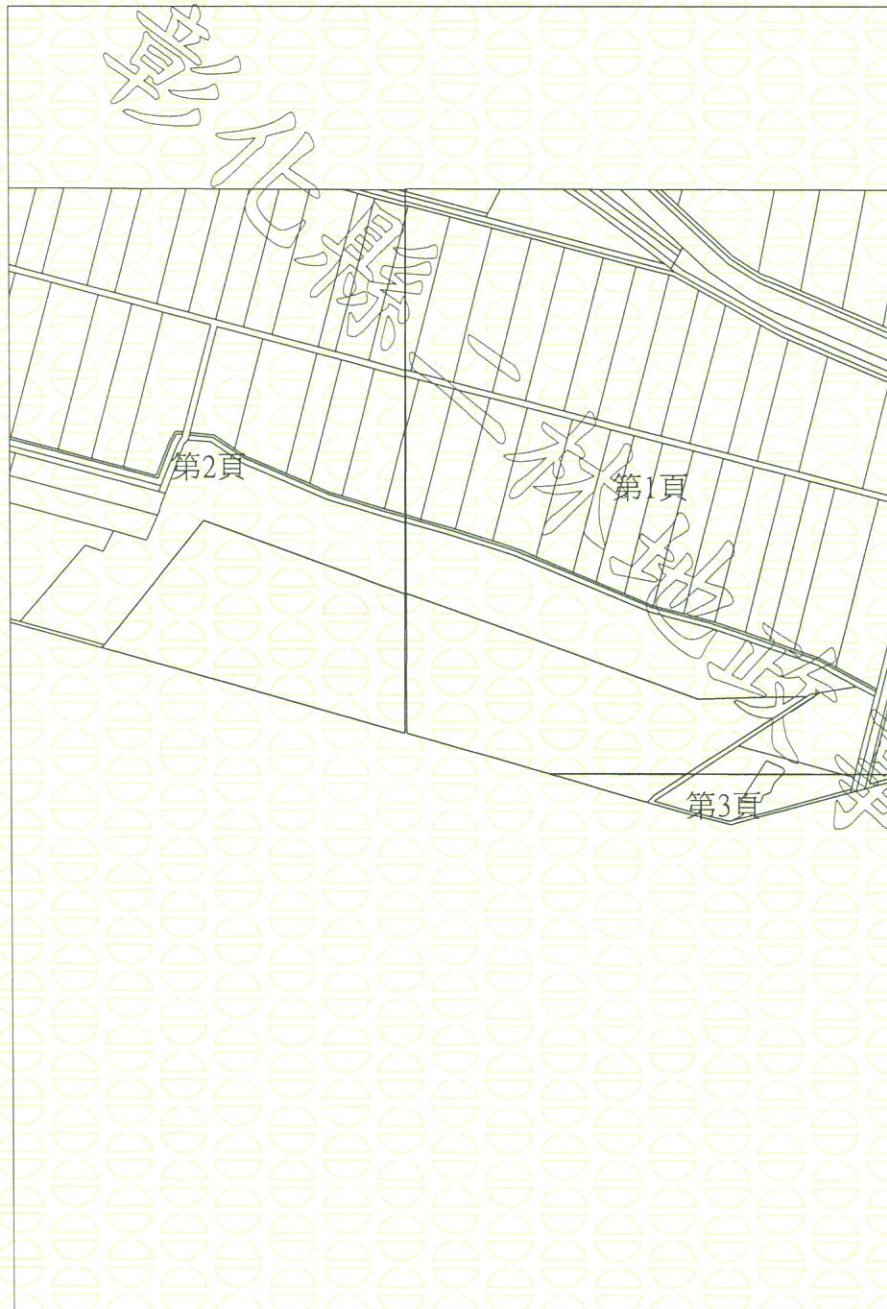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0年11月01日10時27分

主任：劉志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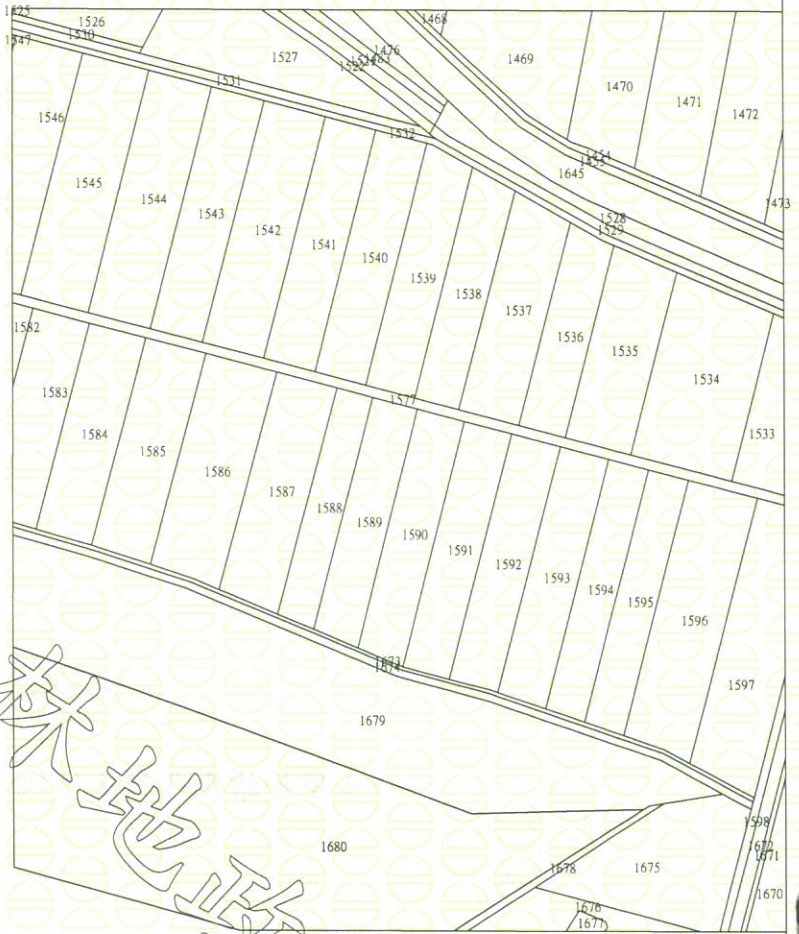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大城工作站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3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比例尺：1/30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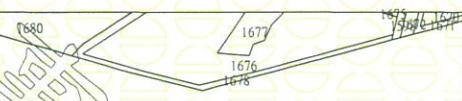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比例尺：1/30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

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比例尺：1/3000

原比例尺：1/1200